

ICS 13.100  
C 60

GBZ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

GBZ 245—2013

##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

Diagnosis of occupational acute ethylene oxide poisoning

2013-02-07发布

2013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制定本标准。  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  
本标准的 6.1 为推荐性的，其余为强制性的。  
本标准由卫生部职业病诊断标准专业委员会提出。  
本标准由吉林省职业病防治院负责起草；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总公司总医院参与起草。  
本标准的主要起草人：徐春茹、张毅南、王福祥、徐雯、李岩、邢军、刘秋杨、王玲安、赵颖、王彦、孙大为、刘文占、宋春宵。

# 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职业性急性环氧乙烷中毒的诊断和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职业活动中接触环氧乙烷引起急性中毒的诊断与处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

GBZ 51 职业性化学性皮肤灼伤诊断标准

GBZ 73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呼吸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GBZ 76 职业性急性化学物中毒性神经系统疾病诊断标准

## 3 诊断原则

根据短期内接触较大量环氧乙烷的职业史,出现以中枢神经系统、呼吸系统损害为主的临床表现,结合现场职业卫生学调查和实验室检查结果,综合分析,并排除其他原因所致类似疾病,方可诊断。

## 4 接触反应

短期内接触环氧乙烷后,出现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乏力症状,可伴有眼部不适、咽干等眼部及上呼吸道刺激症状,在脱离接触后 72 h 内症状消失或明显减轻。

## 5 诊断分级

### 5.1 轻度中毒

头晕、头痛、恶心、呕吐、乏力、眼部不适、咽干等症状加重,并伴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步态蹒跚或意识模糊;
- b) 急性气管-支气管炎。

### 5.2 中度中毒

在轻度中毒的基础上,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谛妄或混浊状态;
- b) 急性支气管肺炎或急性间质性肺水肿。

### 5.3 重度中毒

在中度中毒的基础上,具有下列表现之一者:

- a) 肺泡性肺水肿；
- b) 重度中毒性脑病。

## 6 处理原则

### 6.1 治疗原则

6.1.1 现场处理：迅速将患者移离现场至新鲜空气处，更换污染衣物，彻底冲洗被污染的皮肤及头发，保暖并密切观察病情变化。

6.1.2 合理氧疗。

6.1.3 积极防治脑水肿、肺水肿，如早期、足量、短程应用糖皮质激素、脱水剂及利尿剂和改善脑细胞代谢治疗。

6.1.4 其他对症支持治疗。

6.1.5 皮肤损伤者参照 GBZ 51 处理。

### 6.2 其他处理

如需劳动能力鉴定，按 GB/T 16180 处理。

## 7 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参见附录 A。

附录 A  
(资料性附录)  
正确使用本标准的说明

- A.1 环氧乙烷是一种高度活泼的烷化剂、刺激剂、神经毒剂。急性中毒主要损害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。
- A.2 环氧乙烷可对中枢神经系统产生抑制作用,引起不同程度的意识障碍。神经系统损伤的分级诊断见 GBZ 76。
- A.3 环氧乙烷可对呼吸系统产生刺激作用,引起化学性急性气管-支气管炎、支气管肺炎、肺水肿。呼吸系统损伤的分级诊断见 GBZ 73。
- A.4 急性环氧乙烷中毒还可出现其他器官功能的异常,如心肌损害、肝、肾功能异常等。由于这些异常均不如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出现得早,或为一过性,故本标准未列为诊断及分级依据。
- A.5 液态环氧乙烷或环氧乙烷水溶液可引起皮肤灼伤,其诊断及处理可参照 GBZ 51。
- A.6 极少数患者在中毒后第 4 d~11 d,由意识清楚到出现嗜睡或躁动不安,定向障碍、幻觉、妄想、忧郁、焦虑、精神运动性兴奋或攻击行为等。故中毒者临床治疗应密切观察半个月。
-